

中共滨海新区委员会组织部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

津滨科协〔2019〕48号

关于推荐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党组（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街镇工委（党委）：

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联合下发的《关于评选表彰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知》精神，全市将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和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滨海新区是全市发展的龙头

和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对于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积极投身开发开放主战场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协决定，在全区广泛开展推荐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奋战在全区各行业和各领域生产、科研工作一线，努力拼搏、无私奉献，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在职、在岗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国资系统、教育系统、卫生健康系统推荐不少于5名，东疆保税港区、中新生态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可推荐2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级机关工委、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可推荐1名。

二、组织领导

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协成立推荐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候选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审委员会。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协，负责日常工作。

三、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品行端正。

2.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科技创新、转化、推广能力，在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发展战略工作中，为我区科技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3.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应用、科技人才培养、为公众提供科技服务、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方面工作中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群众公认，具有中国籍。

四、推荐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推荐条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组织推荐。

（一）推荐方式

1. 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开发区工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各街镇工委（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推荐本区域候选人，含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2. 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党的工作归口关系推荐本系统、本单位的候选人。

3. 人选所在单位已成立科协组织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会同科协组织共同研究提出拟推荐候选人。

（二）推荐程序

1. 拟推荐候选人要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经所在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将拟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各开发区、各系统、各单位党组织对拟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把关，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附件 4）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由评审委员会比选择优，产生拟推荐人选建议名单。

4. 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候选人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中评审产生。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拟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业绩资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推荐工作实行自审负责制，各单位要深入考察了解候选人情况，包括候选人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表现，确保程序规范、材料真实，坚决杜绝带“病”推荐。

2. 坚持面向基层。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推荐范围，突出一线导向，注重推荐长期扎根基层的科技工作者。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人员不参加推荐，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不参加推荐（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参加推荐。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工作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

3. 严肃推荐纪律。对伪造成绩、贡献、材料的人选，经查实后取消资格。推荐候选人须按照管理权限充分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卫生健康（计生）等部门意见。若推荐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须征求纪检监察、市场监管、

审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4. 宣传先进典型。各单位要广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激励社会各界向先进典型学习，立足岗位，拼搏进取，为建设繁荣宜居智慧的现代化海滨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联系部门：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

联系人：郝建平 联系电话：66896266

传 真：66896273 电子邮箱：bhkx@tjbh.gov.cn

附件：1. 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2. 候选人（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3. 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中共滨海新区委员会组织部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6月3日